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術科能力共同評鑑暨展覽徵件公告

一、本公告係依據本系學士班修業要點第二條第(六)款「112 學年度起(含)入學者，需通過本系術科集中評核至少 3 次以上」及術科能力共同評鑑展覽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徵件對象：**112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學士班學生(學號 412600**T)。**

三、登記時間：自 113 年 8 月 26 日(週一)至 9 月 16 日(週一)17:00 止。

四、登記方式：請逕自上網登記參加意願，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cncc6JgMNb69KZf7>；登記完成後請於 9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至系辦公室繳交參加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展出完成後退還保證金；未完成展出及相關義務者，不退還保證金，納入評鑑展業務費使用。

五、展出作品規定：

1.媒材型式：

媒材不拘，不需要裱框，但請注意：在畢業前，**參展的作品形式必須有兩次(含)以上是符合所屬組別之媒材為主。**

2.面積及內容：

每位展出者牆面以 180cm 寬為原則，作品數量不限，展出內容須呈現創作過程發想、歷程及成品，並須在展場附上 600~1,000 字之創作理念及論述。

3.每次申請評鑑展的作品皆不得重複。

六、展覽時間：**113 年 11 月 9 日(週六)至 11 月 14 日(週四)。**

七、展出地點：本系德群畫廊 A、B、C、D 廳

八、參展者注意：

1. 參展者必須在 113 年 11 月 8 日(週五)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親自至本系德群畫廊布置作品。

2. 參展者須接受系辦公室之排班看顧展場。

九、評鑑展成績評定：

由本系邀請專任老師及遴聘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評定，視全體參展同學之展出水準，評定**通過、不通過**兩種結果；通過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(週一)前公布於本系網站及公佈欄，未通過者則由系辦公室另行通知。